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俞连明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认为俞连明先生的任职资格、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俞连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沈琼女士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认为沈琼女士的任职资格、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沈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3、对《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沈伟先生、沈琼女士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认为沈伟先生、沈琼女士的任职资格、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沈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沈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4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王娇女士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认为王娇女士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王娇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 武兴田、王良成、徐柏其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12 月 12 日